

# 索回流失文物，不再花“冤枉钱”

最近，有两桩关于文物回归的新闻。

一桩是马首正式入藏圆明园，当年包括马首在内的圆明园的十二生肖，被英法联军掳掠到了海外。2007年的时候，这件马首在苏富比拍卖行拍卖，爱国商人何鸿燊以6910万港元在香港成功追回马首铜像，并将其捐赠给国家，如今终于完璧归赵。之前，圆明园十二生肖陆续在海外市场上拍卖，结果是中国以高价拍得。在何鸿燊之前的2000年，中国保利集团公司陆续以774.5万港币拍得牛首、818.5万港币竞得猴首、1544.475万港币成交虎首。

20年就这么过去了，文物还是这么冷静地凝视着历史。这些文物本来就是从中国非法掠夺的，再让中国人花天价买回来，其实真的“亏”。记得10多年前，一位女主持人在做相关的文物回归的电视节目的时候，曾经义愤填膺地回忆说，看到中国圆明园的兽首在拍卖行展出，恨不得拿一箱子

钱直接拍在对方脸上，“你不是要钱吗？就给你！”我们在10多年之后回望这段历史，就发现当年一些西方的炒家利用了当时中国人的爱国情怀，故意抬高价格。

另一桩关于文物回归的新闻是，“章公祖师”诉讼案。1995年，福建三明市大田县供养了千年的肉身菩萨——章公祖师被盗走。2015年，匈牙利某博物馆展出的“千年佛像”被证明就是这尊失窃的肉身菩萨。2018年，村民在荷兰提起诉讼，索要菩萨，但是，荷兰法院却认为村委会不是荷兰《民事诉讼法典》里定义的自然人或法人，没有诉讼资格。但是，今年12月4日，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宣判，判定荷兰被告Oscar Van Overeem返还章公祖师。

老实说，指望荷兰人乖乖执行这个判决，

把文物归还给中国，不太现实。但是通过国内诉讼的形式，依法讨要海外文物，不失为一个便捷、有效的手段。一者，这个判决从法理上确认了权属，二者，是对海外盗买盗藏中国流失文物的藏家形成了有效的震慑，有这个未执行判决在，你不还文物，就不要指望继续和中国做生意。

回顾二十年来，从花钱买回流失文物，到现在我们通过司法等各种渠道索回盗走的文物，这背后是中国国力的强盛，对索回文物有了更多笃定和自信，也有了越来越多的手段施压，不再去花那份冤枉钱。

现行国际规则对于中国追索文物并不有利，相关国际公约主要有《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》等3个公约，这些公约没有溯及力，本身不能用于直接追索历史上被掠夺的文物，主要用于打击近年被盗、被非法出口的文物。所以，当下中国追索海外文物的“主

战场”还是在追讨近年被盗的文物，并灵活运用维权手段，国内、国外司法诉讼、外交交涉、民间施压，多管齐下。

去年3月，被盗的“曾伯克父青铜组器”现身东京的拍卖行，当时中国文物、公安部门直接介入，迅速锁定文物源头，最终用铁的证据证明这是非法走私文物，日方也只能按相关国际条约协助向中国返还了文物。再比如，2018年圆明园的流失文物青铜“虎鎣”在英国公开拍卖，在外交表态、民间舆论施压，以及方方面面的努力之下，境外买家终于将“虎鎣”捐赠给中国。

其实，随着中国的国力越来越强，我们对待流失海外的文物，少了一份悲情，多了各种办法，这是好事。■



沈彬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假装专家，低空观察

**20年就这么过去了，文物还是这么冷静地凝视着历史。**